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黃柏恩

上列聲請人因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71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、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；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54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080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51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係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71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上訴人，伊於民國114年2月6日系爭事件準備程序中，就對造所提證據爭執真偽，本院受命法官卻以不耐煩語氣訓誡伊：「沒人這樣挑剔證據…」等語，強迫伊接受對造所提假證據，且對伊要求對造提出相關文書證據，任由對造選擇性提出及當庭比對，意圖協助對造蒙混過關，其審理顯有預斷及偏頗，侵害伊之訴訟權益，且有違反司法中立及法官倫理之情，難期其為公平審判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該法官迴避云云。

三、查上開聲請人所主張聲請系爭事件本院受命法官迴避之事由，核係對該法官之訴訟指揮妥當與否、是否證據調查及其方式之指謫，並非該法官對於系爭事件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

01 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一造有密切交誼或嫌怨之情形；且聲請
02 人並未就其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，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
03 為釋明，至於其所提出之對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桃園市就
04 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資產負債表及該公會函文（見本院卷第
05 15至21頁），則係供主張系爭事件對造所舉事證有所不實之
06 證據。故尚難認系爭事件本院受命法官就該事件執行職務有
07 偏袒一造當事人之偏頗之虞。

08 四、從而，聲請人以系爭事件本院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
09 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迴避，為
10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3 民事第九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15 法 官 盧軍傑

16 法 官 陳賢德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張佳樺